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 车间重型跨新建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3 日，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 车间重型跨新建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的现有厂区内的重容车间建设“201 车间重型跨新建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重容车间尾部厂区内新建一套伸缩式喷漆房及配套环保设施，并对现有重容车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主要购置高压无气喷涂机、干式漆雾处理系统和脱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重容车间生产产品的金属外表面处理工作，最大喷漆规模为年处理 120 套重容器工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 车间重型跨新建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4 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自井审批[2023]1 号文下达了《关于 201 车间重型跨新建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 月竣工，2024 年 1 月 17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 1 年，2023 年 9 月 18 日通过排污许可申请（证书编号：915103006207291851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1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83.3%。

（四）验收范围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 车间重型跨新建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工程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实际建设中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水作为稀释剂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主要对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油漆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为喷漆废气，包括现有喷漆房废气及新建喷漆房废气。

现有喷漆房废气经密闭喷漆房上方的排气管道收集至“高效喷雾过滤器（纸盒+袋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塔+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喷漆房废气经密闭喷漆房上方的排气管道收集至“高效喷雾过滤器（纸盒+袋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塔+脱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1根36m高排气筒排放。

催化燃烧设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四)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催化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金属、打磨粉尘、车间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及废棉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处理站废油废渣、废活性炭。

废机油、液压油、废乳化液处理站废油废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喷漆房废气、新建喷漆房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周界外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总悬浮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VOCs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川工环监字（2024）第 01040002 号），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 车间重型跨新建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工程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标识，及时转运。

验收组：

蒋一良

邓进社

冯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 车间重型跨新建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蒋厦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8862037	510107198011232621	蒋厦	
邓世祥	十一科技	高工	13880665280	510213198107085315	邓世祥	
冯霖	四川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18107389	511381198209080016	冯霖	
陈戈戈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研究院	工程师	13683497830	51101719880830299X	陈戈戈	
王为民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81407074	510302196703310512	王为民	